

清初僧諱記

陳垣撰

陳垣撰

清初僧諱記

中華書局

內 容 提 要

本書講清朝初年東南法門的紛爭，共分三部分：一臨濟與曹洞之諍，二天童派之諍，三新舊勢力之諍。內容主要是敘述法門中故國派和新朝派的矛盾，雖然所寫為宗教派系的爭執，而實際却反映了政治上不同趨向的鬥爭。這書是著者在抗日戰爭時期所寫，書中不僅將清初東南法門中紛亂的問題簡練清晰地分析論述，並對甘心附逆、投降仕敵者予以抨擊。

清 初 僧 諍 記

陳 垣 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 華 書 局 排 版 廠 印 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3 1/4 印張·50,000 字

1962年9月第1版

196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000 定價：(9) 0.48 元

統一書號：2018·84 62.8.京型

禪宗五家宗派表

大鑿能

南嶽讓——馬祖一——百丈海

黃檗運——臨濟玄

潯山祐——仰山寂

青原思——石頭遷

藥山儼

靈巖晟——洞山价

曹山寂

雲居膺

天皇悟

龍潭信——德山鑑

雪峯存

雲門偃

玄沙備——羅漢琛——法眼益

南嶽下出臨濟、潯仰二支，青原下出曹洞、雲門、法眼三支，若將天皇改隸馬祖，則南嶽下出臨濟、潯仰、雲門、法眼四支，青原下出曹洞一支，是爲爭點之一。

清初濟宗世系表(以本文所及者為限)

笑巖德寶——幻有正傳

僧名上應

稱號，然或稱

寺，如密雲稱

天童，漢月稱

三峰，費隱稱

福嚴，玉林稱

報恩，繼起稱

靈巖之類，今

此表概稱號。

密雲圓悟

漢月法藏

一默弘成

豁堂正岳

澹子弘垣

仁菴濟義

具德弘禮

巨渤 恆 雪悟 思

剖石弘璧

晦山戒顯

繼起弘儲

三日智淵

潭吉弘忍

碩揆 志

丈雪通醉

大庾行輶

破山海明

曇應文泉

費隱通容

僧鑒曉青

隱元行琦

槩菴正志

孤雲行鑑

月函南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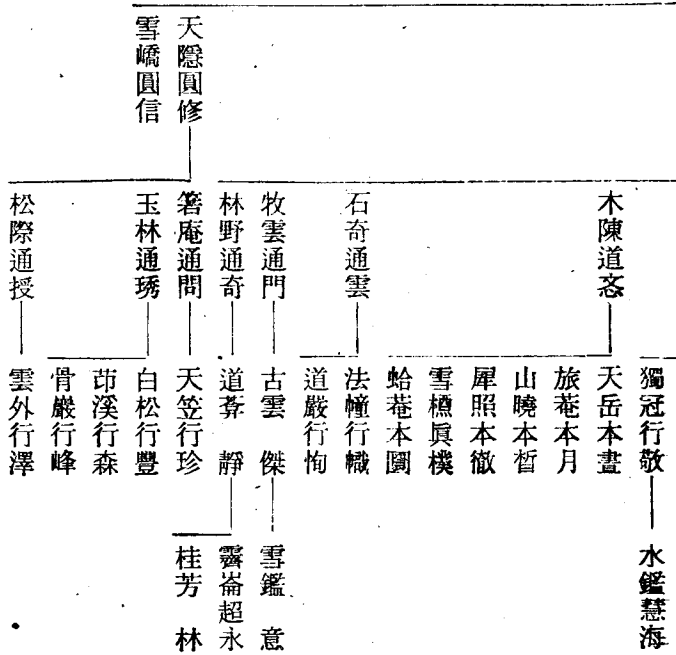
費隱通容

卑牧式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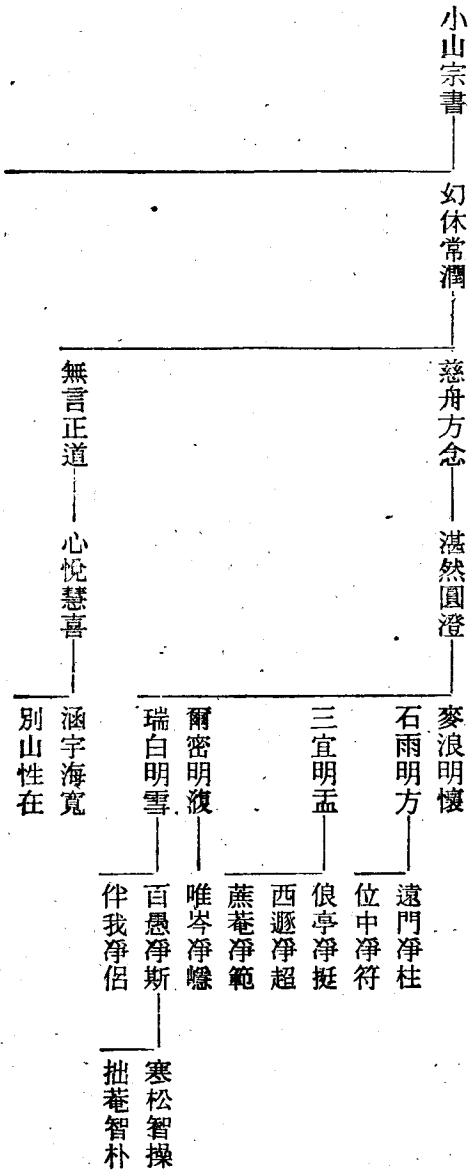
孤雲行鑑

輪菴超揆

宙亭紀蔭



清初洞宗世系表



蘊空常忠——無明慧經——

無異元來——

嵩乳道密——

南庵大依——

宗寶道獨——

天然函昞——

澹歸今釋——

雪礪道奉——

祖心函可——

晦臺元鏡——

覺浪道盛——

竺庵大成——

楚雲興源——

闡然元謚——

石潮大寧——

永覺元賢——

為霖道霈——

無可大智——

嘯峰大然——

同岑大燈——

五燈嚴統小山下僅列幻休一支，而列無明慧經、無異元來於卷十六未詳法嗣，晦臺、闡然、永覺三支遂無從列統，亦爭點之一。

明清間僧諍年表

天啓四年甲子

密雲悟手書源流付漢月藏

天啓五年乙丑

漢月藏住鄧尉著五宗原

崇禎八年乙亥

漢月藏卒年六十三

崇禎十五年壬午

密雲悟卒年七十七

繼起儲重刻天童七書

崇禎十七年甲申

首次天童塔銘諍

永曆元順治四年丁亥

雪嶠信卒年七十七

永曆二順治五年戊子

覺浪盛因事入獄

永曆五順治八年辛卯

木陳忞繼起儲質獄東甌

永曆七順治十年癸巳

靈巖樹泉集成 木陳集同人詩文名新蒲綠

永曆八順治十一年甲午

五燈嚴統成 雲外澤卒年四十八

永曆九順治十二年乙未

箸庵問卒年五十二 蒲益旭卒年五十七

永曆十三順治十六年己亥

二月玉林琇應清帝召至京 二次天童塔銘諍

九月木陳忞應清帝

永曆十五年辛丑
順治十八年辛丑

召至京 覺浪盛卒年六十八

費隱容卒年六十九 繼起儲繼住金粟 徐昌治撰辛丑紀事 漢月

藏年譜成 木陳出北遊集

密雲彌布扁諍 晦山顯撰天王寺碑

康熙元年壬寅
康熙三年甲辰
徐昭法撰繼起六十壽序

康熙四年乙巳
黃梨洲撰漢月塔銘 百愚斯卒年五十六 三宜孟卒年六十七

康熙六年丁未
雪嶠塔諍 位中符出法門鋤亢 十月具德禮卒年六十八

康熙七年戊申
晦山天王碑諍

康熙九年庚戌
木陳撰寶奎說及從周錄序

康熙十年辛亥
牧雲門卒年七十三 無可智卒年六十一

康熙十一年壬子
繼起儲卒年六十八 位中符出祖燈大統

康熙十二年癸丑
九月寒松操離善權

康熙十三年甲寅
木陳忞卒年七十九 九月善權燬

康熙十四年乙卯
八月玉林琇卒年六十二

康熙十五年丙辰 樂菴志卒年七十八

康熙十九年庚申 澹歸今釋卒年六十七

康熙廿三年甲子 浪亭挺卒年七十 晦山天王碑立石

康熙廿六年丁卯 天笠珍與雪悟思法靜

康熙廿七年戊辰 毀牧雲五論板

康熙廿八年己巳 月函潛撰洞宗世次疑問

康熙卅一年壬申 蔗菴範卒年七十三

康熙卅二年癸酉 五燈全書成 拙菴朴與霽崙永第二書

康熙卅七年戊寅 徐鈞序離六堂集

康熙卅八年己卯 徐嘉炎序拙菴語錄

康熙四一年壬午 潘耒致粵東當事書 石濂汕卒

清初僧諍記

卷一 濟洞之諍

一 五燈嚴統諍

五燈嚴統廿五卷，費隱容撰，前二十卷悉本五燈會元，僅將天皇悟以後各代，及雲門、法眼二宗，會元所標爲青原下幾世者，改爲南嶽下幾世；又將卷六末未詳法嗣，移置卷十六後，而著無明慧經、無異元來等於其中，卽謂之嚴統。如此著書，亦太易矣，顧與重刻會元一次何異，而乃以「嚴統」二字，排斥他宗，凡例中訑訑之聲，尤距人千里，諍烏得而不起乎！夫天皇、天王之諍，本起於北宋，釋氏疑年錄五曾論之。蓋北宋末，五宗惟臨濟、雲門特盛，好事者乃造爲雲門亦出南嶽之說，欲以息諍，而不知諍因此而愈熾也。石門文字禪廿三僧寶傳序，謂「自嘉祐至政和之初，雲門、臨濟兩宗之裔，卓然冠映諸方」；林間錄最早載丘玄素僞碑，亦謂「今妄以雲門、臨濟競者，可發一笑」；元豐三年

孫覺序玄沙備廣錄，謂「近世言禪尤盛，而雲門、臨濟獨傳」；宋徽宗序續燈錄亦謂「雲門、臨濟二宗，獨盛於天下」。據此，可見北宋雲門之盛。息靜者欲引雲門歸南嶽，會皇王二字，傳寫偶誤，遂謂有兩天皇，天皇屬青原，天王屬南嶽，而雲門自隨天王屬南嶽矣。釋氏疑年錄所謂「其意不在天王，而在雲門之改屬也」。

浪亭語錄十三，有祁季超居士來書，謂：「天王之誤，實始於張商英，林間錄出大觀元年，誤引玄素碑文，以道悟嗣馬祖。後十七年爲宣和六年，僧寶傳成，請侯延慶作序，謂慶曰：「達磨之後，析爲二宗，其一爲石頭，曹洞、雲門、法眼宗之。」是林間錄之謬，覺範已自悔其非，潛行改正，不宜與商英同條共罰也。」浪亭答之曰：「尊見極是。弟非敢苛求覺範，但張無盡無忌憚小人，本不足責，其視雲門、臨濟，一如元祐、熙寧，亦欲分門裂戶。覺範悞信，遂爾墮其術中，一盲衆盲，爲可憐憫。大川濟作五燈會元，祖述傳燈，無別爲天王道悟者。後一二百年元至正間翻刻，誤引林間錄作小注，皆自覺範開之。故曰商英不足責，責在覺範，雖侯延慶辨之於卒，罪何補哉！」

季超祁駿佳，浪亭淨挺，卽徐繼恩，皆三宜孟弟子，其說實先得我心。然謂元至正間翻刻五燈會元，始引林間錄作注，則吾見宋寶祐本會元，已有此注，不始於元也。蓋南宋

以後，雲門漸衰，曹洞起而代之，葉夢得在紹興中著避暑錄話，其卷上言：「近歲談禪，唯雲門、臨濟二氏，及洞山道楷出，爲雲門、臨濟而不至者，皆翻然捨而從之，故今爲洞山者幾十之三。」又紹定二年呂瀟序天童淨語錄云：「五家宗派中，曹洞則機關不露，臨濟則棒喝分明，雖作用弗同，實殊塗一致。」又元大德四年陳晟序雲外岫語錄云：「禪有五派，今行於四方者，曰臨濟，曰曹洞，然學禪者多宗臨濟，而曹洞爲孤宗。」據此，知宋末元初，與臨濟並稱者爲曹洞，非雲門，與北宋時異。故濟雲之諍，遂移爲濟洞之諍也。

至明兩宗並微，晚而復振，撰燈錄者紛起。嚴統之病，在過信林間錄及譌謬不堪之佛祖通載。丘碑之僞，辨者已衆，通載之謬，言者尙希，嚴統以通載爲曾頒入藏之書，篤信而不加別擇，遂有此失。然當時之諍，不盡在天皇之改屬，而在列無明慧經於未詳法嗣，及謂湛然圓澄來源無據，大傷洞上之心。洞上顯學，莫覺浪盛，三宜孟若，盛爲無明之孫，孟爲湛然之子，因此二家遂爲原告，費陰爲被告，而掀起禪宗史上所謂甲乙兩宗大鬩矣。甲乙者，順治十一年甲午、乙未也。於時奔走作調人者，有箬庵問、繼起儲；加入戰團者，有遠門柱、百愚斯；旁觀者，居士則有黃梨洲，緇流則有蕩益旭。柱著摘欺說，斯著闢謬說，今從略。

宗統編年順治十一年條，載箬庵問與繼起儲書云：「自鼻祖西來，六傳至大鑑，宗雖列五，派實兩枝，藥山得悟於馬祖，而仍嗣石頭，太陽寄託於浮山，而代付投子，兩枝何嘗非一派也。宗教分河飲水，尙謂泥於文字語言，豈同爲的骨兒孫，幾欲操戈對壘，寧不爲識者痛哭嗤笑乎！徑山嚴統，有當嚴不嚴之弊，遂開不當嚴而嚴之釁，天皇、天王，其說已久，闕疑成信，著書立言之慎，固應如是。會元以南岳、青原，俱稱大鑑第一世，足見古人之公。壽昌、雲門，不忝爲曹洞中興之祖，有統系，無統系，而洞宗的旨，敢不尊崇。東苑隱德深潛，得棲霞而大闡，車溪一段公案，去世不遠，見聞當有公評，是是非非，法門關係，寧免紛爭。獨至藉力有司，世諦流布，此實下策，不得不爲洞上諸公扼腕。棲霞、顯聖，久係相知，徑山復同法嫡血，自無坐視之理。昨至吳門，審知專遣座元，往還兩間，周旋微密，在今之世，寧復有秉爲法無私之公，如吾老侄禪師者乎！敬爲前佛後佛，額手稱慶。」

徑山指費隱，壽昌指無明，雲門指湛然，東苑指晦臺元鏡，棲霞指覺浪，顯聖指三宜。吾嘗謂稱僧應稱其名號，不稱其所住院，蓋寺院所同也，名號所獨也。車溪公案，見嚴統凡例，亦攻擊洞上石兩方者。繼起儲復費隱書云：「儲頻見諸方聚訟盈庭，紛紜溢路，未

嘗不寢食徬徨，撫髀浩歎。蓋法門至今，譬之疋羸久病之夫，若更投以攻擊之劑，則元氣頓盡，亡可立待，焉能冀其浸昌浸隆乎！此二十年痛心疾首，欲使天下咸歸無競之風，盡坐柔和之室，吾祖之道，久而愈光，雖赴湯蹈刃，亦所不辭。承紳士殷勤致懇，謂兩家所信諒者，惟儲一人，故不自揣，越俎而治，得邀佛祖之靈，俾法門不致瓦裂，則彼此幸甚。」結果卒將嚴統燬版，靜始寢。事後繼起與姜伯璜書，言：「兩宗角立，老僧與南澗和尚不惜性命以成彼此之好，何心哉？彼時即對天界浪兒、愚菴三兄曰：雲門、法眼歸青原，無減於南岳，歸南岳，何損於青原，吾輩爭之，盡成戲論。」當時濟上往來書翰，悉以俗諦相稱，如姪禪師、孫禪師之類，與洞上人相稱則不然，以洞上世系有爭論，兩宗輩數不易比擬也。故此書兄覺浪、兄三宜，而箸菴與繼起書，則稱老姪，亦宗門掌故之有趣者。

或疑濟上顯學，當時尚有木陳，何以箸菴、繼起出頭，木陳不與？不知此事木陳本在被告嫌疑中，無調人資格。因木陳曾撰禪燈世譜，列有兩天皇，誤與嚴統等，雲外澤語錄十四，有妄刻續燈諸錄說曰：「慨自禪燈世譜行，而諸方所刻，將十餘處，各自自譽爲正傳，果孰是而孰非乎？夫古人創叢林，立規矩，其志豈爲欲己名之高掛傳燈以爲榮乎！今爲串習機鋒語句求後昆之宗尚乎！謀寺院，開門庭，祈子孫，如閭巷庸俗之所爲乎！今

乃昧其性，而區區竊法門之名，以濟其私，不知何所圖而爲此也。或曰私刻固未必行，近有結交權貴，上章乞聖勅判定者，是可行乎否耶？曰至道之在人心，自有公是公非，如佛祖統紀、續高僧傳，豈非聖勅頒行，而非之者何限！世史是非，天子尙不能操其柄，況道脈乎！「雲外，天隱修孫，亦木陳之姪禪師也，其言可謂直矣，然木陳不以爲謗己也。」

南雷文案四有答汪魏美問濟洞兩宗爭端書云：「五家宗派，出自南嶽者二，出自青原者三，今滹仰、雲門、法眼三宗俱絕，存者惟臨濟、曹洞耳。近濟宗依五燈會元附註，謂有兩天皇道悟：石頭所傳之天皇，不再傳而絕；其出爲雲門、法眼之天皇，則馬祖所傳者。於是南嶽得四宗，青原僅一宗，以此而分優劣，至兩家聚訟不已。弟常謂昔之學佛者，自立門戶者也，今之學佛者，倚傍門戶者也，自立門戶者，如子孫不藉先人之業，赤手可以起家，倚傍門戶者，如奴僕占風望氣，必較量主者之炎涼。雲門、法眼，其宗既絕，猶過去之高門巨族也，吹已冷之骸，爲掃室布席之光，則郭崇韜哭子儀之墓，又何怪乎！故兩家是非，不必爲之辯。」魏美汪瀾，常與三宜往還，國變後不入城市者也。

靈峰宗論五之二，復錢牧齋書云：「濟雲鬪靜，不啻小兒戲，閱儒釋宗傳竊議，可付一笑矣。」宗論五之三，儒釋宗傳竊議云：「禪宗自楚石琦大師後，未聞其人也，庶幾紫柏